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由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组织编制了《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由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建设单位）组织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州博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单位）、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施工单位）、广州市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施设计、施工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卫生院位于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 6 号，项目始建于 1958 年，为镇级配套建设的公办卫生医疗机构，未办理相关的环保报建及验收手续。项目占地面积约 4 亩，建筑面积为 1279 m²，建有一幢 3 层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9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设有职工 40 人，其中各类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35 人（其中医生 12 人）；院内设有病床 20 张，年就诊人数近 4 万人次，最大门诊量为 100 人次/天，医院设有综合门诊部（含急诊科）、中医科、妇产科、口腔科、五官科、功能康复科、手术室、防疫科、医技科、住院部等临床科室，住院部设有内儿科、外科、妇产科等；年住院人数 1000 人次以上。

根据扶贫开发工作的要求，为改善提高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的水平，拟对原有院区进行改扩建。本项目改扩建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5 亩，在原有院区西侧新征地 10 亩，新建 1 幢 4 层综合楼和 1 幢 5 层职工保障房。总建筑面积 6973.6 m²，并将原有综合楼改为门诊大楼。扩建后医院设置病床 100 张，门诊量增加至约 200 人次/天，工作人员增加至 138 人（其中医生 47 人），设有综合门诊、各功能科室、各住院部、手术室、行政办公室，同时配套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项目设置一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锅炉。

验收组签名：
冯晓业 魏刚

本项目共有员工 138 人，设有职工宿舍，不设厨房食堂。全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3 班制，一班 8 小时，急诊、住院部 24 小时/天，门诊 8 小时/天，全年工作共 8760 小时。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一套；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消毒+砂碳过滤”一座；“生物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关于《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意见”（增环评[2011]125 号）。

（三）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因生产发展需要，与环评申报对比有以下变更情况：

- 1、环评申报设有食堂厨房，本项目实际不设食堂厨房。
- 2、环评申报工作人员 95 人（其中医生 27 人），实际有工作人员 138 人（其中医生 47 人）。

3、环评申报设置一台 300KW 备用发电机，年工作时间 96 小时，实际设置一台 400KW 备用发电机，年工作时间 30 小时，经核算，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4、环评申报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污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回用不外排；实际项目周边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范畴，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5、①环评申报选址敬老院内，与敬老院共同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120 吨/日）；实际选址于项目内，独自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80 吨/日，本项目总排水量不超过 72.8 吨/日）。

②环评申报污水经与小楼敬老院共同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后进入小楼敬老院院区南侧的水塘人工湿地内进行深度净化后全部回用；实际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6、环评申报与实际设置医用设备变动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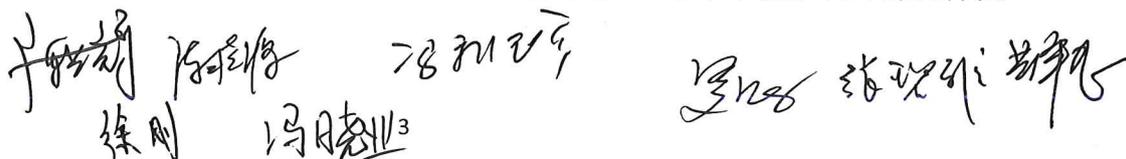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名：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X光机(500mA)	1	2	+1
2	心电图机	2	4	+2
3	显微镜	2	1	-1
4	血球计数仪	1	0	-1
5	心电监护仪	5	4	-1
7	分光光度计	2	0	-2
8	呼吸机	2	1	-1
9	洗胃机	2	3	+1
10	电动吸引器	4	1	-3
11	麻醉机	3	0	-3
12	多功能手术床	2	0	-2
13	无影灯	3	0	-3
14	多功能抢救床	6	2	-4
15	多功能产床	2	0	-2
16	新生儿抢救台	2	1	-1
17	新生儿保温箱	3	0	-3
18	胎儿监护仪	3	1	-2
19	产程监护仪	3	1	-2
20	多普勒胎心仪	4	2	-2
21	高压灭菌设备	2	1	-1
22	牙科治疗椅	2	1	-1
23	骨科牵引床	6	2	-4

上述变动中，没有改变运营服务规模及治疗科室，未有增加营运方面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

验收组签名：



 徐刚 冯晓业 冯晓业 冯晓业

其批复文件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 废水：

营运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粪池”预处理与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一起经自建埋地式“二级生化+消毒+砂碳罐过滤”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目前，本项目设有1个综合污水排放口（WS-24133）。

(二) 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4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0#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机房外门诊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2米。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生化+消毒+砂碳罐过滤”工艺，二级生化工艺设施产生恶臭气味，臭气产生主要于厌氧池、污泥池、接触氧化池，臭气经活动口上方安装吸气罩统一收集臭气，经除臭装置“生物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共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FQ-24133）。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样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抽走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五)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2024年11月已编制《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4-0143-L。提高了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至30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YJ 202410405），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

验收组签名：

值)”的预处理标准后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烟色林格曼黑度<1级。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综合污水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总量指标;因此项目废水不另行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污染源为备用发电机,由于发电机为备用性质,因此不列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增环评[2011]125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

验收组签名:



(3) 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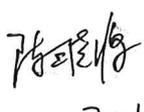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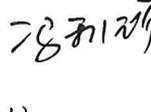
(4)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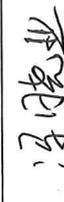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9日

验收组签名:   
李刚 冯利军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年11月29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签名
1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陈燕辉	主任	13802807999	建设单位	
2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罗恩荣	高级工程师	13660132604	专家	
3	广州市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冯利珍	注册环评工程师	15920127399	专家	
4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专家	
5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陈晓源	现场主管	14715048660	检测单位	
6	广州博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冯晓业	负责人	1352731238	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单位	
7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徐刚	项目负责人	13527628818	废水处理工程施工单位	
8	广州市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黄泽惠	中级工程师	13822281659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